

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
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起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起步股份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，购买刘志恒、马秀平、深圳市畅宇咨询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下称“深圳畅宇”）、龙岩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下称“龙岩昊嘉”）合计持有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泽汇科技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88.5714%的股权。同时，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%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、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要求，经审慎判断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有关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事项，包括并不限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、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，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中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，同时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规范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。

特此说明。

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8日

董事会

